

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 性別工作平等暨職場性騷擾案申訴案件統計表填表說明

- 一、統計表及填表說明請至勞動部網站下載，路徑如下：勞動部首頁/勞動統計專網/網路填報系統/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網路填報系統/軍公教性別工作平等暨職場性騷擾案申訴案件，網址：<https://statdb.mol.gov.tw/html/table/公務統計報表程式.htm>。
- 二、本表係統計申訴案件數及人數，表內不包含被申訴人資料；申復案件係指向上一級管轄機關提出復審(如訴願、審議等)，請填寫 109 年完成申復程序之案件，如該年度尚未完成判定，請保留該資料於下一年度填報。
- 三、本表資料已內嵌基本檢誤設定，並以色塊區分錯誤類型，填報規則如下：
 - (一) ■：「總計」係申訴案件受理(申復)之實際件數，因每一案件容許二項以上申訴類別，故細項加總 \geq 總計；細項若有數值，總計亦須有數值。
 - (二) ■：受理(申復)案件數=不成立+成立+撤案件數。
 - (三) ■：人數=男+女= Σ 各年齡別。
 - (四) ■：人數 \geq 件數(如：一案件多人申訴)。

四、範例說明：

- (一) 出現紅色色塊(■)：未符合規則 1. 細項加總應 \geq 總計，受理案件數及成立案件數總計列應為 2。
- (二) 出現粉血色塊(■)：未符合規則 2. 受理(申復)案件數=不成立+成立+撤案件數，「總計」列成立件數應填入 2。
- (三) 出現綠色色塊(■)：未符合規則 3. 人數= Σ 各年齡別，男+女及人數應=2。
- (四) 出現藍色色塊(■)：未符合規則 4. 人數 \geq 件數，成立案件 2 件，人數應 \geq 2 人。
- (五) 修正「陞遷」列男+女=2、人數=2 及「總計」列男+女=2、人數=2、成立件數=2、受理案件數=2，則以上色塊均會消失。

※填報準則，詳右方列示。
若未符合規定，儲存格將出現底色，請檢視並修正。

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性別工作平等暨職場性騷擾案申訴案件統計表
中華民國108年

機關名稱：		承辦人姓名：		連絡電話：		分機：											
申訴類別	受理案件數	不成立								成立							
		件數	人數	性別		年 齡 別				件數	人數	性別		年 齡 別			
				男	女	未滿25歲	25-44歲	45-64歲	65歲以上			男	女	未滿25歲	25-44歲	45-64歲	65歲以上
總 計		3								1	1	1	1	1	1		
性 別	招募、甄試、進用																
	分發、配置																
	考績																
	陞遷	2								2	1	1	1	1	1		
	機關提供之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																
雇主提供之各項福利措施																	
薪資之給付																	

五、回傳報表時，請務必確認儲存格未出現錯誤色塊。